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一、教師員額：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專案教師(2名)。

二、教師需求：

- (一) 資訊工程技術背景，具有與媒體內容相互整合或遊戲製作之能力與經驗專長1名。
- (二) 多媒體影音製作或科技藝術創作專長1名。
- (三) 具全英語授課(EMI)能力。

三、應徵資格：

具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文憑。

(一)初任教師

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2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二)非初任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HCI (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 3.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 4.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 5.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前述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藝術設計相關領域教師應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或卓越藝術設計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四、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 (一)請至本系網頁下載：1.應徵圖文傳播學系教師個人資料表 2.三年內研究成果資料(含：一覽表、相關目錄、自傳、博士論文摘要)。上列資料請另於截止收件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irene@ntnu.edu.tw。
- (二)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
- (三)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
- (四)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五年內著作或相關研究成果。
- (六)可開授課程科目及其大綱(歡迎提出創新課程及構想)。
- (七)未來擬從事之研究領域與計畫大綱
- (八)推薦信兩封。
- (九)現職證明(無現職者免附)。
- (十)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畫與重要成果大綱。
- (十一)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相關研究計畫、得獎、專利、競賽...等)。

五、收件資訊：

- (一)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審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二)收件方式：應徵資料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不接受親送)，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圖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 (三)收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 沈小姐收)